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01

修正案号: 39-5135

一. 标题: 检查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300B4-600和A300C4-600(无配平油箱)飞机,除以下两种情况:

- 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28-6082(改装号12874),并且生产序号(MSNs)为546、553、618和623的营运飞机;

- 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28-6082(改装号13041)的营运飞机。

-所有A300-600ST飞机,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28-9011(改装号19585)的营运飞机;

-所有A310飞机,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10-28-2160(改装号13041)的营运飞机;

-所有A300(除A300B2-100、A300B2-200、A300B2-300型)飞机,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28-0085(改装号13041)的营运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适航指令 F-2005-199 (EASA 2005-6419);

2.CAD2003-A300-05 (DGAC 适航指令 2003-085);

3.空客 AOT A300-600-28A6075;

4.空客 AOT A300-600-28A6075R1;

5.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28-0084、A310-28-2159、A300-28-0085、A310-28-2160、A300-28-6089、A300-28-9011;

任何这些文件的后续版本都是有效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A300-05, 39-3990

自1998年以来, 执行过改装号04801带配平油箱的A300-600R飞机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已经发现有损伤。经观察和确认, 发现不带配平油箱的A300-600飞机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也产生了断裂。如不采取保护措施, 这样的损坏会引发中央油箱油泵的电动机框架完全分离, 以及在这一区域燃油系统会持续丧失火焰防制能力。

新的调查表明, 上述损伤也会涉及到A310和某些构型的带有中央油箱A300飞机。

- 本指令重复了CAD2003-A300-05对不带配平油箱的A300-600飞机的初始检查门限要求, 以及修正了重复检查的间隔要求;
- 本指令强制执行对于A300飞机某些构型的检查程序;
- 本指令强制执行对于A310飞机的检查程序;
- 本指令强制执行安装新加固的燃油泵, 包含本指令适用范围涉及到的所有飞机的最终措施。

本指令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无配平油箱系统的A300B4-600和A300C4飞机 (重复CAD2003-A300-05) :

为防止中央油箱燃油泵和壳体的损坏, 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完整性检查和详细目视检查程序

自2003年2月20日之后15天内, 除非已完成, 按照空客

A. O. T. A300-600-28A6075原版第4.2条款内容和规定对相应油泵及其壳体执行一次完整性检查和详细目视检查;

1.2 无损检验 (NDT) 程序

1.2.1 自2003年2月20日之后600飞行小时内, 按照空客

A. O. T. A300-600-28A6075 (原版或R1版) 第4.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壳体进行一次涡流检查。如果发现损伤, 对有损伤的组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A. O. T. A300-600-28A6075 (原版或R1版) 更换。

1.2.2 此后, 以3000飞行起落的间隔按照空客

A. O. T. A300-600-28A6075R1第4.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壳体进行重复检查。对于用相同件号更换的油泵和壳体, 在更换后7000飞行循环内进行首次涡流检查, 其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循环。

注：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必须按照空客A. O. T. A300-600-28A6075（原版或R1版）第7章说明通报空客公司。

2. A300和A310飞机的目视、无损检验程序：

2.1 对于A310飞机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270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之内，以后到为到准，除非早已完成，按照空客SB A310-28-2159对燃油泵壳体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对燃油泵进行涡流探伤检查。如果必要，按照SB A310-28-2159在发现缺陷后的下次飞行前进行替换。

对于A300飞机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196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之内，以后到为到准，除非早已完成，按照空客SB A300-28-0084对燃油泵壳体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对燃油泵进行涡流探伤检查。如果必要，按照SB A300-28-0084在发现缺陷后的下次飞行前进行替换。

2.2 根据SB A310-28-2159或SB A300-28-0084对燃油泵壳体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对燃油泵进行重复涡流探伤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起落。

如更换同一件号（PN）的油泵，对于A310飞机在更换后的19600飞行起落以内；对于A300飞机在更换后的27000飞行起落以内对燃油泵壳体进行下一次涡流探伤检查，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起落。

3. 最终措施：替换燃油泵

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所有本指令适用范围涉及到的飞机，除非已完成，按照空客SB A300-28-0085或SB A310-28-2160或SB A300-28-6089或SB A300-28-9011的适用规定用新燃油泵更换飞机上已安装的燃油泵。

注：当实现本指令第三条的最终措施时，则取消本指令第一、第二条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06年1月5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1月5日

七. 联系人：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